**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民國109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7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焦委員興鎧 黃委員馨慧 許委員秀春

 廖委員慧全 邵委員玉琴 黃委員秀琴

 梁委員元本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：宋處長狄揚 石主任真瑛 吳主任武源

 許科長國楨 王科長光宗 宋欣燕

請假人員：葉委員兼副召集人瑞與 郭委員玲惠

主 席：郭委員兼召集人芳煜 紀錄：陳政德

**甲、報告事項**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決定：請培訓發展處於統計訓練人數時，納入各項特考訓練人數。

**乙、討論事項**

案由：擬具本會「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黃委員馨慧：

（一）第10頁「關鍵績效指標2」「辦理情形（1）」5場次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僅提及「性騷擾防治宣導」，是否有「性別主流化」、「人權議題與發展」等內容？

（二）第25頁「(二)政策規劃、執行及評估時，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」提及「適時登載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於機關性別平等專區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」可否於報告敘明？

二、許委員秀春：

 關於黃委員所提5場次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講習，僅提及「性騷擾防治宣導」部分，該項係為強化輔導人員對「性騷擾防治宣導」的觀念而辦理，其他「性別主流化」、「人權議題與發展」等議題均隨班附讀參與研習課程或採網路線上學習。

三、廖委員慧全：

 本會訓練進修法去年應該有辦理過性別影響評估，可否確認一下?

四、宋處長狄揚：

 本會訓練進修法修法曾於107年12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該法修正案經報考試院審議後，需重新檢討再行提報，預計今年重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五、焦委員興鎧：

 第19頁「肆、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一、」提及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（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）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」之法源依據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似應為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。

六、宋處長狄揚：

 關於焦委員所提本會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部分，該須知之法源原列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惟行政院、監察院等機關跨部會開會研商後，認為本會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皆與職務有關，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，爰本次修正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。

七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：

 關於黃委員所提「適時登載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」部分，本會所辦訓練係依考試錄取及機關依資績評分薦送，其性別統計分析可供參考，惟較無法能依分析結果進行受訓人員性別比例調整。

八、宋處長狄揚：

 關於黃委員所提「適時登載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」部分，本會每年均配合考試院編製性別統計年報及性別圖像，提供各機關於薦送訓練人員之參考。

決議：於「肆、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」增列第四項，請培訓發展處撰擬性別統計分析相關文字，由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2次會議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丁、散會：上午10時10分。**

**主　席　　郭 芳 煜**